**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委託(補助)計畫簽辦表**

年 月 日 本表依研發處110年7月6日簽呈奉校長核示辦理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委託(補助)機關 |  |
| 主持人 |  | 職稱 |  | 電話 |  | 連絡人 |  |
| 電話 |  |
| 計畫名稱 | (中文) |
| (英文) |
| 本次申辦事項 | □簽約(用印) □第1期經費請款□其他: | 附件 | □核定函 份 □計畫書 份□合約書 份 □其他: |
| 預開收據 | □須預開(全期、第1期) □無須預開計畫經費 元※回饋金/先期技轉金：由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備文請款。 | 執行期限 |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 |
| 經費(新臺幣) | 總金額 元 | 管理費 | 新臺幣 　元，佔計畫經費之＿＿＿％(請依計畫經費編列20%；政府機關另訂標準者，依其上限標準編列，並檢附相關規定) |
| 計畫經費(含管理費) | 回饋金/先期技轉金 |
| 元 | 元 |
| 實習人數 | 學生參與本計畫之實習人數 □無 □有\_\_\_\_\_\_人(請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實習合約書」 |
| 智慧財產權歸屬 | 有回饋金/先期技轉金：□合作機構獨有 □雙方共有(未約定本校可自行授權他人)無回饋金/先期技轉金：□本校獨有 □雙方共有(有約定本校可自行授權他人)※智權歸屬相關問題，請參閱背面附錄(一)，洽詢企業關係＆技轉中心(分機36000)。 |
| 執行單位 | 主持人簽章 | 二級主管 | 一級主管 |
| 1. 學生如至本合作單位實習前，須先參加所屬院系辦理之性平教育宣導課程。
2. 如有購買放射物質與可發生游離幅射設備者，須向環安衛中心告知。
 |  |  |
| 研發處/產學創新總中心 |  |
| 企業關係與技轉中心 | (私法人獨資計畫加會) |
| 財務處出納組 | (預開收據加會) |
| 主計室 | (簽約及請款加會)  |
| 秘書室法制組 | (非政府機構合約加會) |
| 主任秘書 |  | 校長批示 |  |

※1.本表適用於免備文之計畫案。

2.奉核後，合約用印請至秘書室及文書組辦理；開立收據請至出納組辦理後，逕寄委託單位。俟匯款後，即可辦理進帳事宜。第二期款以後之收據，請至出納組「免備文預開收據系統」申請辦理。

**附錄（一）有關產學合作模式與智慧權約定之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理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利性之技術概念…及其衍生之權利…以及其他技術資料。」，本校為上揭研發成果所涉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本校得視具體狀況於產學合作契約書中約定妥適之合作條件後處分相關權利。

二、非涉及政府補助之產學合作契約書，依本校108年1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四條意旨，區分合作模式類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模式** | **本校授權他人自由** |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態樣** | **合約版本** | **回饋金****先期技轉金** |
| 方案一 | 完整 | 成大單獨擁有 | 範本1 | -- |
| 共有（但約定本校可自行授權第三方，且合作機構負擔專利費用） | 範本2 |
| 方案二 | 受限制 | 共有（未約定本校可自行授權第三方） | 範本3 | 15%以上 |
| 無 | 合作機構單獨擁有 | 範本4 | 25%以上 |
| 方案三 | 檢測報告、課程開設計畫案等 | 範本5 | -- |

**詳情請閱〔企業關係＆技轉中心〕**[**http://ttbic.rsh.ncku.edu.tw/p/412-1085-23716.php?Lang=zh-tw**](http://ttbic.rsh.ncku.edu.tw/p/412-1085-23716.php?Lang=zh-tw)

三、【方案二】合作機構性質

|  |  |  |
| --- | --- | --- |
| **合作機構性質** | **成果權利歸屬態樣** | **回饋金(先期技轉金)****(以計畫經費為計算基準)** |
| 私法人(自然人與外國團體準用) | 合作機構獨有 | 25%以上 |
| 共有 | 15%以上 |

|  |  |
| --- | --- |
| **法人類型** | **常見名稱** |
| 私法人 | 營利社團 | 主要為公司，常見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包括民營及國營公司。 |
| 公益社團 | 如農漁會、公商會等。 |
| 財團法人 | 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私立大學、各式登記有案之基金會等。 |
| 公法人 | 包括中華民國本身及下轄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常見如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行政院本身、行政院所屬各機關：常見如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等。 |

**四、經費編列示意圖 未含營業稅**

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理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發明人應配取回饋金(先期技轉金) 63.75％。

 計畫經費C=A+B

|  |  |  |
| --- | --- | --- |
| 研究經費A | 管理費B=(C\*20%) | 回饋金(先期技轉金)D= C\*15%或25%**以上** |

**合作案總金額** E=C+D